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宏观经济波动将带动互联网广告和其他增值业务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经济处于低迷时期，企业的盈利大幅下降，市场需求萎缩，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投放到广告中，而且，当市场活跃程度很低时，用户需求对广告投入的弹性变小，导致广告拉动需求的效果不显著，从而降低企业投放广告的热情。

二、互联网环境下的风险

与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同时，互联网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企业只有不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符合互联网用户需求的变动方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在产品开发、数据挖掘及分析等方面对相关互联网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更好的符合需求的变动，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服务缺乏亮点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互联网广告行业是一个市场空间巨大的行业，发展速度远超传统广告行业，但是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各种类型的广告营销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在日新月异不断升级的市场竞争态势中，尽管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但面对大量竞争对手，不排除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彩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

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2.61万元、310.06万元、465.8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0%、25.16%、43.57%。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87%、97.27%，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为第一年获利年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2016年-2018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优惠。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年检，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业务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的所有业务操作，包括网站主通过多麦广告联盟投放商家广告，多麦联

盟后台对广告主查询接口数据进行定时抓取,广告主数据推送等均依托于公司业务系统。如若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将对公司的业务运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心业务系统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风险

公司现有三项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多麦网站主及广告主系统平台,随着技术和功能的升级,公司将进一步申请与 DSP、DMP、SSP 相关的多麦 DSP 广告需求系统、多麦 SSP 广告供应系统、多麦 DMP 广告数据系统、多麦 AWCS 网页分类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新申请多麦 DMP 广告数据系统软件、多麦 SSP 安卓移动应用系统软件、多麦 SSP 苹果移动应用系统软件、多麦 SSP 广告供应系统软件和多麦 DSP 广告需求系统软件等 5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受理。在上述软件著作权成功申请前,如果相关业务系统被盗版或者专有技术流失、外泄,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多麦股份将面临核心业务系统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91.46%、87.81%和 88.85%,CPS 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93.13%、88.25%和 91.49%。公司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有某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二、互联网环境下的风险	2
三、市场竞争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七、业务系统安全风险	3
八、核心业务系统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风险	4
九、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9
（一）股票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转让方式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3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4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服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形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72
(一) 资金占用情形	72
(二) 对外担保情形	72
(三) 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合并报表范围及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0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0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0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1
七、非经常性损益	112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13
九、主要资产	114
十、主要负债	118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19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1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2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6
三、律师声明	1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多麦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指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阿思拓信息	指	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阿思拓电商	指	杭州阿思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米袋子	指	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小麦金融	指	杭州小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海蜜电子商务	指	杭州海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麦融投资	指	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CPS	指	Cost-per-sale，根据销售额支付的费用
CPC	指	Cost-per-click，每次点击的费用。根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收费。
CPI	指	Cost-per-Installation 的缩写，即每次安装的费用。
CPA	指	Cost-per-Action 的缩写，即每次行动的费用。
TB	指	太字节（Terabyte），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TB=1024GB。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即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代理公司提供的—个综合性管理平台，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即供应方平台，为媒体的广告投放进行全方位的分

		析和管理的平台，帮助媒体实现其广告资源优化，提高其广告资源价值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即数据管理平台，将各种来源的海量数据进行规范化、标签化管理，为 DSP 等提供数据支持，能使 DSP 获得更好的投放效果。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Duomai E-Commerce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彩俊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625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3幢215室

邮编：310000

电话号码：0571-56638569

传真号码：0571-56638596

电子信箱：IR@duomai.com

组织机构代码：56057426-4

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内容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网络销售：服装；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及商品中級），商标代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系为客户提供基于网站联盟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企业。主要为品牌电商企业或正在快速崛起的电商企业，包括综合性B2C商城、垂直商城提供包括营销活动策划、媒体精准投放、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广告投放中技术监测、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流量等专业网络效果营销服务。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25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徐彩俊	董事长、总经理	3,091,000	49.46	0.00
2	陈瑞贵	--	922,500	14.76	0.00
3	周艳娥	--	500,000	8.00	0.00
4	吴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	461,500	7.38	0.00
5	白群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25,000	0.40	0.00
6	麦融投资	--	1,250,000	20.00	412,500
合计			6,250,000	100.00	412,5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徐彩俊	309.10	49.46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2	陈瑞贵	92.25	14.76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3	周艳娥	50.00	8.00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4	吴文龙	46.15	7.38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5	白群	2.50	0.40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6	麦融投资	125.00	20.00	有限合伙企 业	不存在质押

合计	625.00	100.00	—
----	--------	--------	---

（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彩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49.46%的股份，同时还持有公司股东麦融投资12.50%的股权，麦融投资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徐彩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先后任职于杭州易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特旺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起创立多麦有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杭州龙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米袋子执行董事，海蜜电子商务执行董事。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徐彩俊	中国	男	否	33032619820712****	浙江省平阳县*****
陈瑞贵	中国	男	否	33032719780202****	杭州市滨江区太阳国际公寓*****
周艳娥	中国	女	否	13302519820612****	杭州市下城区*****
吴文龙	中国	男	否	33020419821108****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
白群	中国	女	否	33010319691204****	杭州市西湖区*****

2、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融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彩俊，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3幢504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报告期末，麦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彩俊	董事长、总经理	21.875	12.50%
2	吴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	87.50	50.00%
3	雷亚绒	董事	17.50	10.00%
4	盛阳丽	董事	17.50	10.00%
5	魏建	技术经理	8.75	5.00%
6	张丽芬	人力资源总监	4.375	2.50%
7	徐伟力	技术主管	4.375	2.50%
8	陈琳	监事	1.75	1.00%
9	姚梅翠	监事	1.75	1.00%
10	谢敏娟	联盟发展二部主管	1.75	1.00%
11	徐龙飞	监事	1.75	1.00%
12	蔡嘉佳	移动广告部经理	1.75	1.00%
13	白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理	0.875	0.50%
14	黄莹	大客户部主管	0.875	0.50%
15	付倩倩	联盟发展三部主管	0.875	0.50%
16	孙银霞	数据分析主管	0.875	0.50%
17	来雨宁	大客户部主管	0.875	0.50%
合计			175.00	100.00%

麦融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麦融投资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同时，麦融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5日，多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多麦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5年7月1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65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多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92,948.26元。

2015年7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多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76.31万元。

2015年7月2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15]第3461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多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多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多麦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92,948.26元中的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5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692,948.26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5日，多麦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按照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6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6,692,948.26元中的5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集召开了多麦股份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1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21日,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500万元,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4000120790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徐彩俊	309.10	61.82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2	陈瑞贵	92.25	18.45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3	周艳娥	50.00	10.00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4	吴文龙	46.15	9.23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5	白群	2.50	0.50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合计		500.00	100.00		—

(二)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多麦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成立时公司名称: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4000120790;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3幢215室;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彩俊;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络销售:服装;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和证券)。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2010年8月17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10)第A0853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17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多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徐彩俊	90.00	货币	90
2	吴文龙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	100

2、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0年11月徐彩俊与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彩俊将拥有公司20%的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多麦有限于2010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彩俊	90.00	90.00	70.00	70.00
2	吴文龙	10.00	10.00	10.00	10.00
3	阿思拓信息	--	--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款项均已结清。

3、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1年1月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阿思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阿思拓信息将拥有公司20%的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阿思拓电商；多麦有限于2011年1月7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彩俊	70.00	70.00	70.00	70.00
2	吴文龙	10.00	10.00	10.00	10.00
3	阿思拓信息	20.00	20.00	-	-
4	阿思拓电商	-	-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款项均已结清。

4、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7月阿思拓电商与陈瑞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阿思拓电商将拥有公司20%的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陈瑞贵；多麦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彩俊	70.00	70.00	70.00	70.00
2	吴文龙	10.00	10.00	10.00	10.00
3	阿思拓电商	20.00	20.00	-	-
4	陈瑞贵	-	-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款项均已结清。

5、2015年6月，增资至注册资本500万元

根据2015年6月公司原股东徐彩俊、陈瑞贵、吴文龙及新增增资人周艳娥、白群等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彩俊、吴文龙、陈瑞贵、周艳娥、白群等以货币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徐彩俊出资239.1万元，认购23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瑞贵出资72.25万元，认购72.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吴文龙出资36.15万元，认购36.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周艳娥出资50万元，认购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白群出资2.5万元，认购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彩俊	70.00	70.00	309.10	61.82
2	吴文龙	10.00	10.00	46.15	9.23

3	陈瑞贵	20.00	20.00	92.25	18.45
4	周艳娥	--	--	50.00	10.00
5	白群	--	--	2.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00万元，均计入实收资本。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5年8月公司原股东与麦融投资等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75万元认购新增的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015年9月6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彩俊	309.10	61.82	309.10	49.46
2	陈瑞贵	92.25	18.45	92.25	14.76
3	吴文龙	46.15	9.23	46.15	7.38
4	周艳娥	50.00	10.00	50.00	8.00
5	白群	2.50	0.50	2.50	0.40
6	麦融投资	--	--	125.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625.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资金175万元，其中1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突出公司以互联网效果营销为主营业务，2015年5月多麦有限将原有的域名交易等与主业不相关的业务剥离至子公司米袋子和小麦金融，并转让了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多麦有限持有其70%的70万元股权。

根据2015年5月31日多麦有限与徐彩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米袋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多麦有限将持有米袋子的70%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徐彩俊，鉴于米袋子自成立日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并无实际经营，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让人已出资到位的实缴资本1:1确定。2015年6月15日，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6月30日，多麦有限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截至报告期末，米袋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彩俊，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在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数据处理的技术研发、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设计、研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代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徐彩俊	70.00	70.00
2	陈瑞贵	20.00	20.00
3	吴文龙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米袋子目前主要从事域名交易平台业务，成立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注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4年5-12月/2014.12.31 (万元)	2015年1-5月/2015.5.31 (万元)
总资产	100.00	100.02
净资产	100.00	100.0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02

(二) 转让杭州小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杭州小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1,001万元，成立时多麦有限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2015年5月31日多麦有限与徐彩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小麦金融股东会审议通过，多麦有限将持有小麦金融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彩俊、林景莉、陈瑞贵、吴文龙。鉴于小麦金融自成立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并无实际经营，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让人已出资到位的实缴资本1:1确定。2015年6月15日，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其中：实缴 出资(万元)	
1	多麦有限	徐彩俊	490.49	49.00	49.00	49.00
2		林景莉	300.30	30.00	30.00	30.00
3		陈瑞贵	140.14	14.00	14.00	14.00
4		吴文龙	70.07	7.00	7.00	7.00
合计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多麦有限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小麦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1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景莉，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徐彩俊	490.49	49.00
2	林景莉	300.30	30.00

3	陈瑞贵	140.14	14.00
4	吴文龙	70.07	7.00
合计		1,001.00	100.00

小麦金融拟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成立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注：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4年10-12月/2014.12.31 (万元)	2015年1-5月/2015.5.31 (万元)
总资产	100.00	100.02
净资产	100.00	100.0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02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徐彩俊先生：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文龙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在杭州易特旺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易特科技有限公司就职，2010年起在多麦有限就职，先后担任监事等职务，现任首席技术官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雷亚绒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麦客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职，2011年起在多麦有限就职，现任联盟发展部总监；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4、盛阳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西安比比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职，2012年起在多麦有限就职，先后担任大客户部经理、大客

户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大客户部总监；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白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嘉乐科技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职，2015年5月起在多麦有限就职，现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陈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在宁波市九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职，2010年起在多麦有限就职，现任财务主管；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2、姚梅翠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品众互动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网通互联有限公司、南京飞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职，2011年起在多麦有限就职，现任联盟发展部一部主管；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徐龙飞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在杭州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职，2012年起在多麦有限就职，现任移动广告部经理；2015年8月起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徐彩俊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文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白群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1,069.15	1,232.21	361.3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69.30	238.92	10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69.30	238.92	100.61
每股净资产 (元)	1.34	2.39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4	2.39	1.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40%	80.61%	72.16%
流动比率 (倍)	2.30	1.10	0.83
速动比率 (倍)	1.97	0.83	0.7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526.79	3,074.80	1,329.04
净利润 (万元)	150.38	108.31	8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0.37	108.31	8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0.42	88.31	8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0.41	88.31	83.21
毛利率 (%)	33.52	26.24	32.79
净资产收益率 (%)	52.93	69.99	1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42	57.06	147.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2	0.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03	13.01	14.8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4.46	206.58	-3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7	0.41	-0.0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计算的。

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中涉及每股指标均按照改制后的总股本 500 万股为基数模拟计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项目小组负责人：汪怡

项目小组成员：汪怡、裘捷、田英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 8 层、9 层

联系电话：0571-86799606

传真：0571-86799606

经办律师：孙大勇、朱永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F

联系电话：13958008651

传真：0571-85800402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陈科举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为客户提供基于网站联盟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企业，是浙江省“双软”企业，于 2011 年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初创时主要从事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业务和域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其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70%；域名业务收入及其他主要为域名交易、域名代理及商标代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30%。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域名交易相关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剥离该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先后获得“2011-2012 互联网年度最佳电商广告联盟”、“2012-2013 移动互联网创业之星年度最佳广告联盟”、“2014 年第四届东北亚互联网及电商大会新瑞奖—最具信赖电商服务平台”等奖项。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多麦 CPS 广告联盟是一个专注于 CPS（Cost Per Sale）的在线营销公司，整合了搜索显示，移动和社交媒体营销的功能，平台由数据技术驱动，以最大化营销的指标，给合作伙伴提供更高效率的营销推广。

公司主要为品牌电商企业或正在快速崛起的电商企业，包括综合性 B2C 商城、垂直商城提供包括营销活动策划、媒体精准投放、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广告投放中技术监测、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流量精准匹配等专业网络效果营销服务。网站现有注册会员近 5 万，服务于包括京东、苏宁易购、苹果在线商城(NASDAQ: AAPL)、唯品会(NYSE: VIPS)、史泰博(NASDAQ: SPLS)在内的 600 多家等国内外电商企业。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以下几种产品服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简介
1	主题购		<p>为广告主量身定制的页面，重点在于促销素材的优化和整合，实时推送到投放站点页面以提升素材转化率的产品</p>
2	品牌特卖		<p>以知名品牌的折扣活动为聚合的页面，最大限度的提升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p>
3	促销汇		<p>多麦官网用以展示广告主最新促销活动的聚合页面，网站主可根据活动主题、推荐指数等筛选和下载</p>

4	联盟专题		多麦官网根据广告主的各大节点，以月度（季度）展示给网站主的主题推广页面，汇总多麦本身的佣金政策及广告主的激励政策和促销信息
5	EDM		多麦向活跃的网站主定期发送的联盟及广告主近期动态（如激励政策、大型促销活动、结算状态等）的邮件

2、域名交易平台业务

(1) 域名交易平台业务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域名业务主要通过打造独立第三方域名交易平台，为用户提供域名出售、域名拍卖、域名中介交易、域名代购、域名经纪等多项域名增值服务。

域名购买者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出价和竞拍竞买的方式，为企业或个人寻找到合适的域名；而域名所有者也可以通过平台标价出售和竞拍竞卖的方式，使自身的域名价值得到最大化。域名中介服务则是在买家和卖家进行域名交易时，扮演第三方担保的角色，帮助交易双方安全有效的完成整个交易过程。域名经纪业务则是根据买家需求，帮助买家寻找合适的域名，根据卖家的出售意愿，帮助卖家

成功出售自己的域名。

(2) 报告期内域名业务的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域名业务收入及其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域名业务收入及其他	677.60	26.82%	846.31	27.52%	442.56	33.30%

注：其他主要系商标代理等，销售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域名业务收入及其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30%、27.52%和26.82%，占比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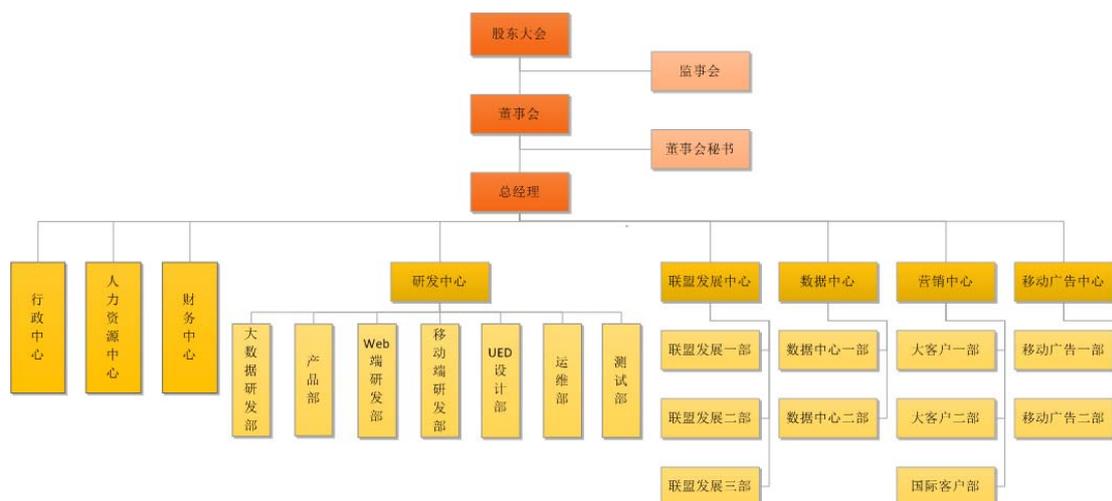
(3) 域名业务的剥离

考虑到公司未来定位于一家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70%来自于CPS业务，且域名业务国家产业政策尚不明确、行业规范性有待提高，公司与米袋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与域名业务相关的域名、商标、软件著作权转让等资产转让给米袋子，并将与域名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米袋子。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徐彩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米袋子的70%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徐彩俊；2015年6月15日，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至此，域名业务已剥离至多麦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彩俊控制的企业米袋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域名业务。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主要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及主要部门机构设置如下：



(二) 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
财务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规定的制定及监督实施
研发中心	大数据部负责 DSP 项目研发的工作并负责研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技术部负责对产品开发的控制以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
联盟发展中心	搜集相关媒体资料并进行分析，采购媒体资源；各类媒体资源的拓展，维护媒体关系，与媒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数据中心	负责网站协调、广告数据分析及优化，提供数据支持；对商家疑问进行解答并对有疑问数据进行处理
营销中心	负责营销项目策划、网络营销活动方案撰写及执行；负责建立与公司签约合作的客户管理、维护工作；数据核对、结算、数据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并协调相关部门执行落实，以及商务合作过程中的活动的策划、沟通、组织实施
移动广告中心	从网站分析、营销策划、账户优化的角度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端广告代理服务

(三) 公司的服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广告主）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客户的需求是公司服务的出发点。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其自主研发的多麦 DMP（Data Management Platform）系统、多麦 DSP（需求方平台，Demand Side Platform）系统、多麦 SSP（供应方服务平台，Supply Side Platform）系统。

1、多麦 DSP 系统

多麦 DSP 系统主要用于广告主管理，是公司为广告主开发的网盟广告管理系统。该系统为广告主提供了近 30 天销售数据查询（包括订单数量、销售金额、访问量、预计佣金、确认佣金等参数）、广告活动管理、数据报表查询（包括综合报表查询、佣金明细查询等功能）等实用功能，并通过接入接口实现广告资源的程序化发布。通过多麦 DSP 系统，广告主将有效的广告信息推送至目标受众，从而高效精确地实现广告营销目标。

2、多麦 SSP 系统

多麦 SSP 系统是公司面向网站主的供应方平台。网站主通过登陆账号，经过简单操作即可生成并获取公司的广告投放代码，将该代码嵌入自身网站的广告位，实现公司与加盟站点之间的广告投放。在实现广告投放关系之后，站长可以通过登陆站长平台，查看近期佣金收入、提现金额、综合报表、佣金明细报表，同时提供广告活动查询、搜索和申请功能。

3、多麦 DMP 系统

多麦 DMP 系统把包括全网用户的浏览、点击、购买行为、10 万+的网站主、600+的电商客户等分散的多方数据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对数据进行采集、整合、整理及分类；通过多麦 DMP 系统的受众分析功能，将用户特征分为 4 大维度、200 个小标签，用户关注点分为 30 大品类、240 种属性，用户意图判断分为 6 类典型。

多麦 DMP 系统帮助广告需求方更有效地管理用户数据和营销活动数据，细化人群分类，提升广告投放精准度和灵活度，实现更高的营销回报；对于网站主而言，多麦 DMP 系统可以帮助媒体网站主更好地了解自身站点及受众站点，通过分析优化，提升用户黏性，实现流量价值的提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未拥有注册商标，已有部分商标在申请中。

2、软件著作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 2 次修订的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属
1	多麦优惠券系统软件 V1.1	2013SR012607	原始取得	2012.12.08	多麦有限
2	多麦广告发布系统软件 V2.2	2013SR012603	原始取得	2012.12.08	多麦有限
3	多麦广告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2.5	2013SR012164	原始取得	2012.12.08	多麦有限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属
1	多麦广告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2.5	浙 DGY-2013-0447	原始取得	2018.4.8	多麦有限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duomai.cn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多麦有限
2	duomai.com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多麦有限

4、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B2-2011011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5月9日。

5、场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1	杭州市江干区 科技经济园管 理委员会	多麦股份	江干区九盛路9号A13幢2层	875	2015.6.1~201 7.8.7
2	阿思拓科技	多麦股份	江干区九盛路9号A13幢5层	875	2014.4.10~20 15.12.31

6、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未拥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R- 2013-055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13年10月11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134.08	112.85	84.17%
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8	31.64	58.94%
	小计	187.77	144.50	76.96%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如下各表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5	13.04%
研发人员	56	48.70%
销售人员	44	38.26%
合计	11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0-29 岁	93	80.89%
30-39 岁	21	18.26%
40 岁及以上	1	0.85%
合计	115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	3.48%
本科	70	60.89%
大专	37	32.17%
高中及以下	4	3.46%
合计	115	100.00%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徐彩俊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吴文龙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徐伟力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南京厚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PHP工程师。

季显武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大数据研发工程师。

朱卫祥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淘宝网、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大数据研发工程师。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系统

1、公司业务系统的整体结构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其自主研发的基于多麦DMP(Data Management Platform)系统、多麦DSP(需求方平台, Demand Side Platform)系统以及多麦SSP(媒体服务平台, Supply Side Platform)系统。

公司所有的客户(广告主)均通过独立的账户接入公司的DSP系统,所有的媒介资源(网站主)则通过嵌入对应的代码接入公司的SSP系统。公司业务系统的整体结构模型如下图所示:



2、广告主及网站主操作系统

(1) 多麦 DSP 系统

多麦 DSP 系统主要用于广告主管理，是公司为广告主开发的网盟广告管理系统。该系统为广告主提供了近 30 天销售数据查询（包括订单数量、销售金额、访问量、预计佣金、确认佣金等参数）、广告活动管理、数据报表查询（包括综合报表查询、佣金明细查询等功能）等实用功能，并通过接入接口实现广告资源的程序化发布。通过多麦 DSP 系统，广告主将有效的广告信息推送至目标受众，从而高效精确地实现广告营销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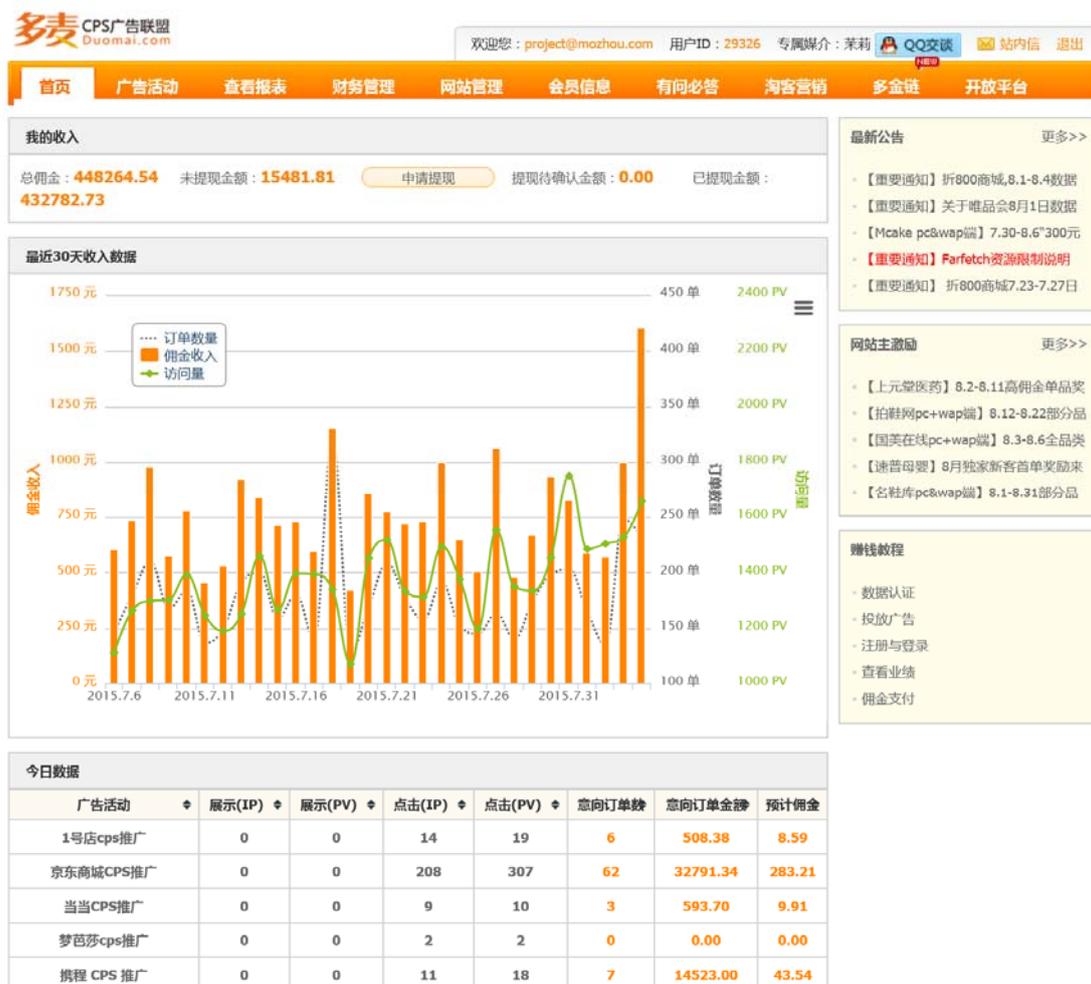
多麦 DSP 系统操作界面的截图如下所示：



(2) 多麦 SSP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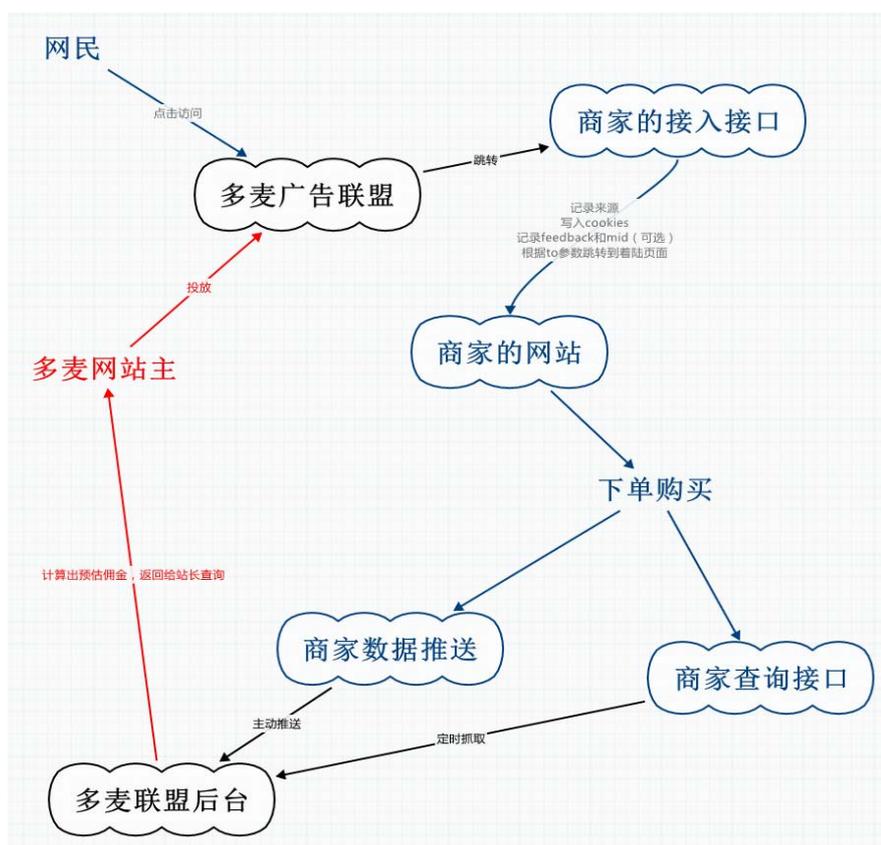
多麦 SSP 系统是公司面向网站主的供应方平台。网站主通过登陆账号，经过简单操作即可生成并获取公司的广告投放代码，将该代码嵌入自身网站的广告位，实现公司与加盟站点之间的广告投放。在实现广告投放关系之后，站长可以通过登陆站长平台，查看近期佣金收入、提现金额、综合报表、佣金明细报表，同时提供广告活动查询、搜索和申请功能。

多麦 SSP 系统的主要界面截图如下所示：



3、公司业务系统及销售实现跟踪情况

公司业务系统及销售实现跟踪情况如下图所示：



多麦网站主通过多麦广告联盟投放商家广告；消费者点击访问该广告后网页跳转至商家的接入接口，接入接口记录点击来源写入 cookies 并根据 to 参数跳转到着陆页面，即商家网站。消费者下单购买后，该购买信息自动进入商家查询接口，多麦联盟后台对查询接口数据进行定时抓取；此外，该购买信息还通过商家数据推送系统主动推送至多麦联盟后台。多麦联盟后台获得商家数据并与商家进行邮件确认后，商家向多麦支付佣金，多麦按佣金分成比例支付佣金给网站主。

4、活跃网站主、活跃广告主数量情况

(1) 网站主及活跃网站主在报告期各期末的数量

年度	网站主总数	活跃网站主数量	活跃网站主占比
2015年6月30日	104,802	4,761	4.50%
2014年12月31日	76,752	3,991	5.20%
2013年12月31日	46,730	2,147	4.59%

注：活跃网站主定义为该期间内在多麦系统中有注册账号且有实际佣金分成收入的网站主。

(2) 广告主及活跃广告主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末的数量

年度	广告主总数	活跃广告主数量	活跃广告主占比
2015年6月30日	279	191	68.46%
2014年12月31日	222	197	88.74%
2013年12月31日	166	123	74.10%

注：活跃广告主定义为该期间内与多麦系统中有注册账号且与多麦有实际结算佣金的广告主。

(二)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CPS业务收入	1,849.18	73.18%	2,228.49	72.48%	886.48	66.70%
域名业务及其他	677.60	26.82%	846.31	27.52%	442.56	33.30%
合计	2,526.79	100.00%	3,074.80	100.00%	1,32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329.04 万元，3,074.80 万元和 2,526.79 万元。其中，CPS 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70%、72.48%和 73.18%。

域名业务收入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域名交易、域名代理及商标代理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0%、27.52%和 26.82%，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其中 CPS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0%，域名交易平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0%。

(三)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 CPS 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电商网站，现有客户覆盖电子商务、旅游和住宿、金融、消费电子产品等，与京东、苏宁易购、苹果在线商城（NASDAQ: AAPL）、唯品会（NYSE: VIPS）、史泰博（NASDAQ: SPLS）等保持深度密切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收入按客户类型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商城	455.54	505.05	138.62
团购	396.00	665.82	324.28
手机/数码/家电	323.56	39.51	2.84
服装服饰	175.00	304.71	79.50
机票酒店旅游	170.48	112.47	19.16
美容化妆 家居家饰	127.10	275.88	166.27
食品/茶叶/酒水	124.66	132.78	4.59
其他	76.85	192.27	151.22
合计	1,849.18	2,228.49	886.4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商城类、团购类、手机/数码/家电类、机票酒店旅游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近年来该些类别的厂商广告投放力度增大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6月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CPS 业务	231.60	9.17%
	2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PS 业务	162.51	6.43%
	3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PS 业务	154.31	6.11%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CPS 业务	118.26	4.68%
	5	佩艾绩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CPS 业务	108.08	4.28%
			小计		774.77
2014年	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商务有限公司	CPS 业务、域名业务	435.92	14.18%
	2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PS 业务	347.57	11.30%
	3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PS 业务	312.83	10.17%

		司			
	4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CPS 业务	225.54	7.34%
	5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域名业务	148.68	4.84%
		小计		1,470.54	47.83%
2013 年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业务	291.51	21.93%
	2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PS 业务	282.12	21.23%
	3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CPS 业务	155.05	11.67%
	4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CPS 业务	133.85	10.07%
	5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PS 业务	33.28	2.50%
			小计		895.8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7.40%、47.83% 和 30.66%。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营业收入的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 CPS 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占公司当期 CPS 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网站名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糯米	231.60	11.90%
	2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唯品会	162.51	8.35%
	3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美在线	154.31	7.93%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去哪儿网	118.26	6.08%
	5	佩艾绩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苹果在线 商城	108.08	5.56%
			小计	-	774.77
2014 年	1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	347.57	15.60%
	2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312.83	14.04%
	3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商务有 限公司	唯品会	261.74	11.75%
	4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聚美优品	225.54	10.12%
	5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美在线	128.62	5.77%

		小计	-	1,276.30	57.27%
2013年	1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	282.12	31.82%
	2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聚美优品	155.05	17.49%
	3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133.85	15.10%
	4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凡客诚品	33.28	3.75%
	5	宁波发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791彩票网	29.26	3.30%
			小计	-	633.56

报告期内，公司CPS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CPS业务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71.47%、57.27%和39.82%。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CPS业务营业收入的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CPS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为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企业，日常经营中所采购的资源主要为互联网媒介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媒介资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媒介资源	1,119.14	66.62%	1,719.79	75.83%	683.81	76.55%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6月	1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CPS采购、 域名交易	1,025.67	61.06%
	2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PS采购	131.67	7.84%
	3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PS采购	129.68	7.72%
	4	北京谋智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PS采购	115.49	6.88%

	5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域名交易	90.10	5.36%
		小计		1,492.61	88.85%
2014年	1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CPS 采购、 域名交易	701.43	30.93%
	2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PS 采购	488.03	21.52%
	3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PS 采购	342.59	15.10%
	4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交易	316.17	13.92%
	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S 采购	143.29	6.32%
			小计		1,991.51
2013年	1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PS 采购	444.60	49.77%
	2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交易	209.43	23.45%
	3	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PS 采购	82.00	9.18%
	4	十分便民票务淮安有限公司	CPS 采购	54.72	6.13%
	5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CPS 采购	26.26	2.94%
			小计		817.0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CPS 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占当期 CPS 业务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CPS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2015年 1-6月	1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1.28	50.15%	
	2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67	11.76%	
	3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9.68	11.59%	
	4	北京谋智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49	10.32%	
	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4	7.67%	
			小计		1,023.95
2014年	1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8.03	28.38%	
	2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70.36	27.35%	
	3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2.59	19.92%	
	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9	8.33%	

	5	北京谋智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40	4.27%
		小计	1,517.67	88.25%
2013年	1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44.60	65.02%
	2	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0	11.99%
	3	十分便民票务淮安有限公司	54.72	8.00%
	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	3.84%
	5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26	4.28%
		小计	636.84	93.1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实际推广数据和推广金额经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014.6.1 ~2015.12.31
2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实际推广数据和推广金额经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014.6.1 ~2015.12.31
3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按多麦有限后台数据与具体分成比例确定广告发布收入	2014.7.1 -2015.6.30
4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按多麦有限后台数据与具体分成比例确定广告发布收入	2014.6.1 ~2016.5.31
5	北京谋智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按多麦有限后台数据与具体分成比例确定广告发布收入	2015.1.1 -2015.12.31
6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域名交易	850,000元(不含税)	2014.12.20 ~转让完成
7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域名代购	根据代购需求另行商定	2014.1.1 ~2015.6.30
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按多麦有限后台数据与具体分成比例确定	2014.6.1 ~2015.6.30

				广告发布收入	
9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域名代购	根据代购需求另行商定	2013.1.1 ~2014.12.31
10	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按多麦有限后台数据与具体分成比例确定广告发布收入	2013.6.1 ~2013.12.31
11	十分便民票务淮安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网络推广服务	推广费总金额不低于800万元	2013.10.7 ~2014.10.8
12	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媒介资源采购	按多麦有限后台数据与具体分成比例确定广告发布收入	2013.3.31 ~2014.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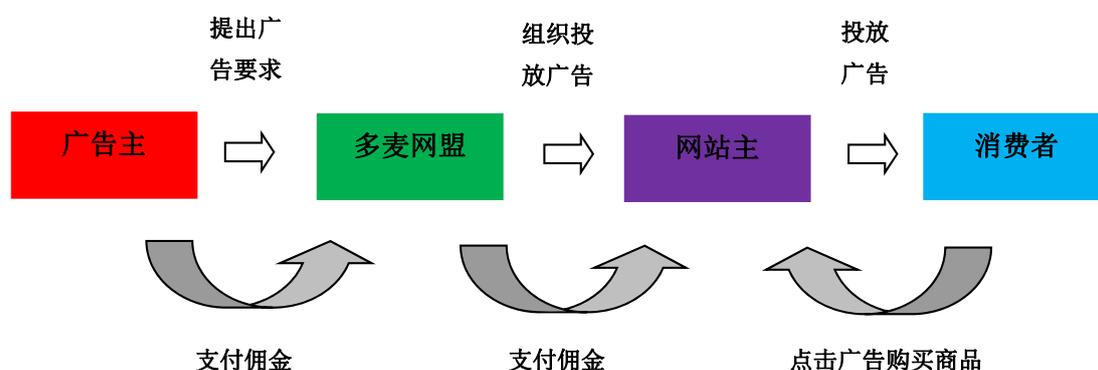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5.01.01- 2015.12.31
2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5.02.01- 2015.12.31
3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4.9.1 ~2015.8.31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4.11.24 ~2015.12.31
5	佩艾绩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4.9.1 ~长期
6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销售方以 CPS 方式向需方提供推广营销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4.01.01- 2014.12.31
7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4.1.1 ~2014.12.31
8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3.11.3 ~2014.11.2
9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	2014.01.01- 2014.12.31

				确定	
1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域名代购	157 万元（含税）	2014.11.26
1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域名代购	309 万元（含税）	2013.12.2
12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客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多麦有限	CPS 服务	根据有效销售额按约定佣金比例确定	2013.1.1 ~2013.12.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为替广告主在加盟网站主网站上进行广告投放，流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服务的流程起源于广告主提出互联网广告要求，公司根据其需求，通过多麦 CPS 网盟在加盟网站上进行广告投放。消费者通过点击广告购买商品，广告主支付给多麦佣金，多麦再将相应比例的佣金支付给网站主。

（一）与媒体网站主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媒介供应商分为媒体网站主和媒介代理商两大类。

媒体网站主主要为一些大型网址导航资源、购物返利类资源、购物分享类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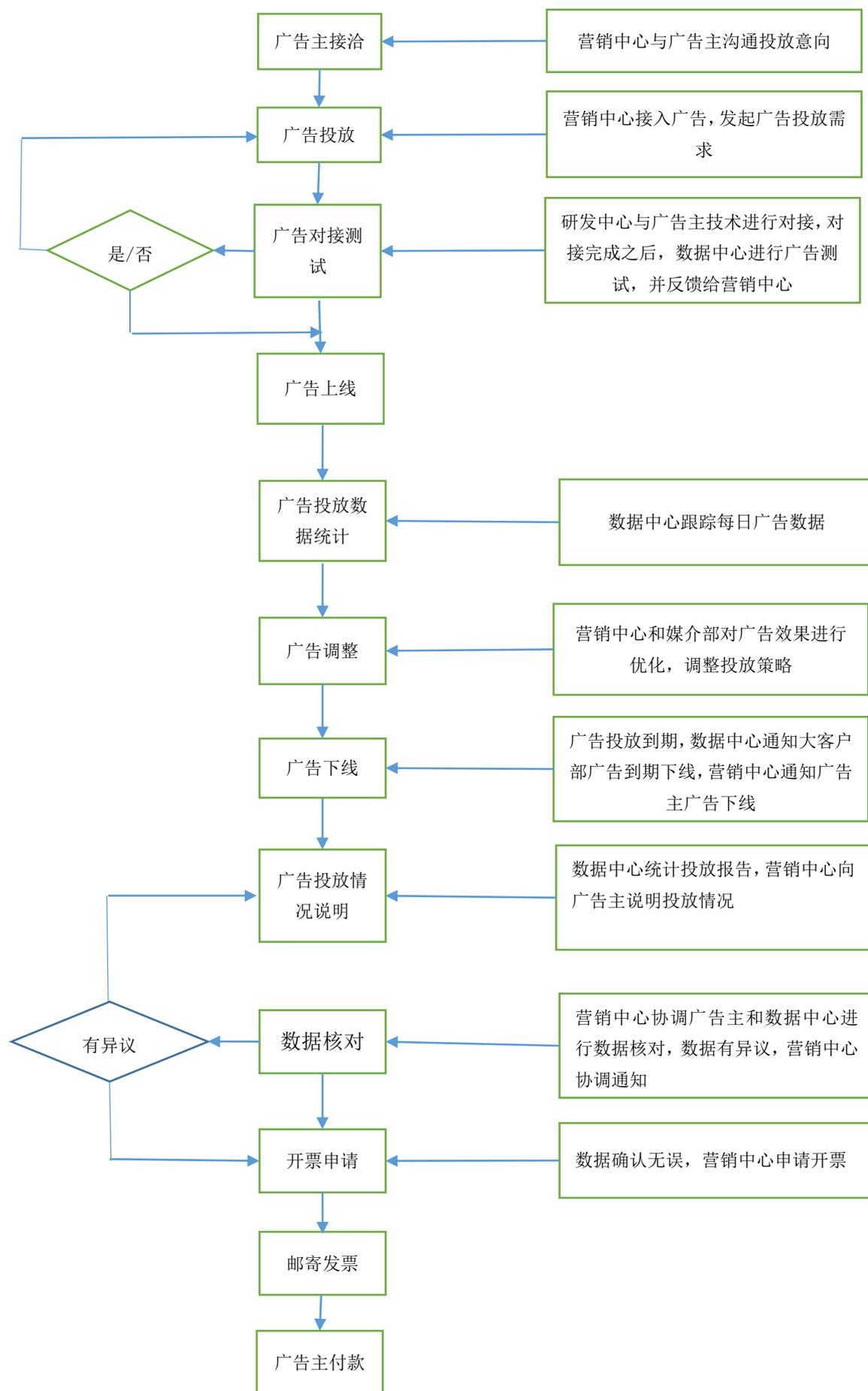
源及浏览器资源，具体如：二三四五网络、114La、淘粉吧、米折网、太平洋购物网、火狐浏览器、傲游浏览器等。公司与其直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模式为CPS佣金分成，按照约定的佣金分成比例，来确定媒体网站主的广告发布收入。

就媒介代理商模式而言，公司通过媒介代理商与中小型媒体网站主进行合作。公司与媒介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后，通过该媒介代理商代理的网站主登陆多麦CPS联盟平台填写注册信息并验证网站，通过后台审核后即可登陆多麦联盟平台并获取广告代码，公司根据约定的佣金分成比例，与媒介代理商结算广告发布收入。

媒体网站主和中小型媒体网站主通过登陆账号登陆公司SSP系统，经过简单操作即可生成并获取公司的广告投放代码，将该代码嵌入自身网站的广告位，实现公司与加盟站点之间的广告投放。在实现广告投放关系之后，站长可以通过登陆站长平台，查看近期佣金收入、提现金额、综合报表、佣金明细报表，同时提供广告活动查询、搜索和申请功能。

（二）与广告主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公司为客户即广告主提供服务的大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发掘潜在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商家,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其互联网效果营销的需求,双方就 CPS 佣金比例、佣金数据确认标准、结算方式等条款达成一致后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数据中心负责跟踪每日广告数据;营销中心负责向广告主说明广告投放情况,并协调广告主和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核对,若数据有异议,营销中心负责协调通知,若数据无误,营销中心申请开票并邮寄发票,广告主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佣金。

广告主通过账号登陆多麦 DSP 系统,该系统为广告主提供了近 30 天销售数据查询(包括订单数量、销售金额、访问量、预计佣金、确认佣金等参数)、广告活动管理、数据报表查询(包括综合报表查询、佣金明细查询等功能)等实用功能,并通过接入接口实现广告资源的程序化发布。通过多麦 DSP 系统,广告主将有效的广告信息精准地推送至目标受众,从而高效精确地实现广告营销目标。此系统核心技术在于高速的数据运算技术,以及用户定向技术。

(三) 公司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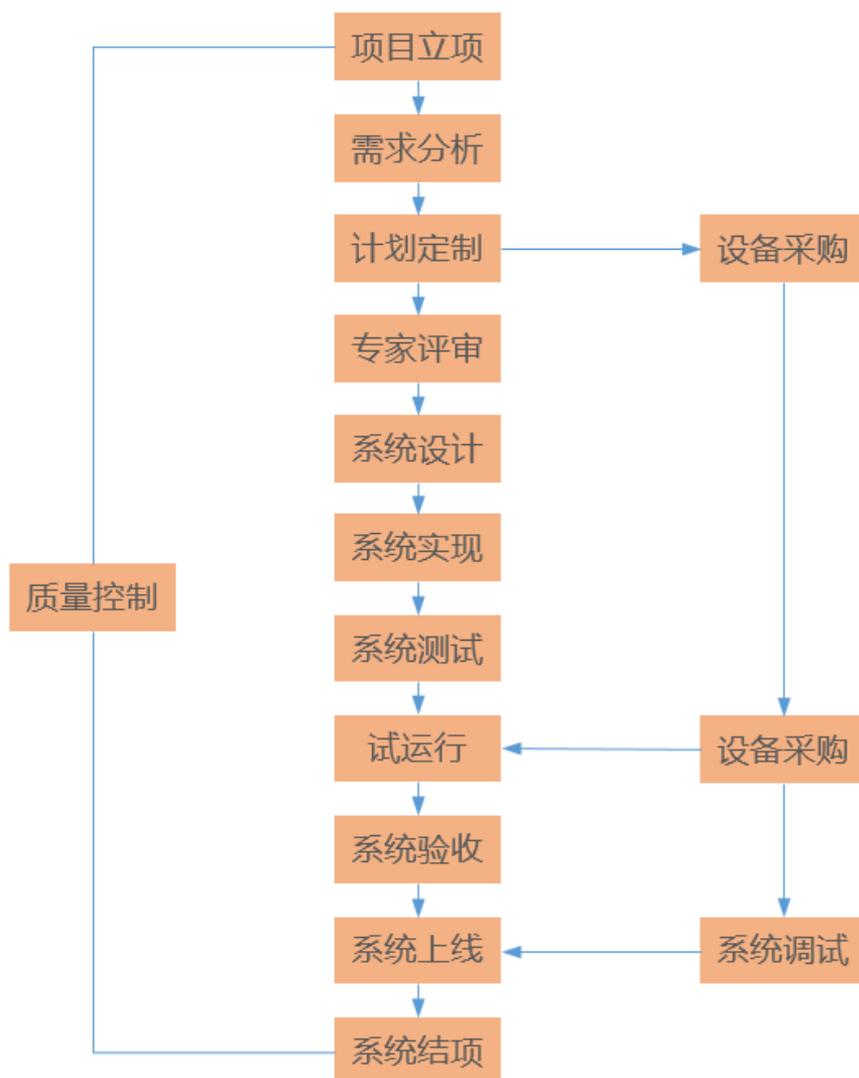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具体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的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投入相关

报告期，公司研发及人员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员工人数	115	144	89
技术人员数量	56	57	55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量	106	142	78
研发人员占比	48%	40%	61%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5%	98%	88%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	139.09	184.68	228.86
营业收入	2,526.79	3,074.63	1,329.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0%	6.01%	17.22%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及应用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大类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二）行业发展概述

1、网络广告的定义

简单地说，网络广告就是在网络平台上投放的广告。利用网站上的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的方法，在互联网刊登或发布广告，通过网络传递到互联网用户的一种高科技广告运作方式。

与传统的四大传播媒体（报纸、杂志、电视、广播）广告及近来备受垂青的户外广告相比，网络广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是实施现代营销媒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广告是主要的网络营销方法之一，在网络营销方法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事实上多种网络营销方法也都可以理解为网络广告的具体表现形式，并不仅仅限于放置在网页上的各种规格的横幅广告，如电子邮件广告、搜索引擎关键词广告、搜索固定排名等都可以理解为网络广告的表现形式。无论以什么形式出现，网络广告所具有的本质特征是相同的：网络广告的本质是向互联网用户传递营销信息的一种手段，是对用户注意力资源的合理利用。网络是一个全新的广告媒体，速度最快效果很理想，是中小企业扩展壮大的很好途径，对于广泛开展国际业务的公司更是如此。

网络广告是广告主为了推销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在互联网上向目标群体进行有偿的信息传达，从而引起群体和广告主之间信息交流的活动。或简言之，网络广告是指利用国际互联网这种载体，通过图文或多媒体方式，发布的赢利性商业广告，是在网络上发布的有偿信息传播。

2、网络广告优势

网络广告优势与电视、报刊、广播三大传统媒体或各类户外媒体、杂志、直邮、黄页相比，网络媒体集以上各种媒体之大成，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网络的高速发展及完善，它日渐融入现代工作和生活，对于现代营销来说，网络媒体是重要的媒体战略组成部分。相比于传统媒体，网络广告具有以下优势：

（1）受众范围广

网络广告不受时空限制，传播范围极其广泛。通过国际互联网络 24 小时不间断地把广告信息传播到世界各地。只要具备上网条件，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可以随时随地浏览广告信息。

（2）受众数量统计精确

利用传统媒体投放广告，很难精确地知道有多少人接受到广告信息，而在网络上可通过权威、公正的访客流量统计系统，精确统计出每个广告的受众数，以及这些受众查阅的时间和地域分布。这样，借助分析工具，成效易体现，客户群体清晰易辨，广告行为收益也能准确计量，有助于客商正确评估广告效果，制定广告投放策略。

（3）感官性强

网络广告能将文字、图像和声音有机的组合在一起，传递多感官的信息，让顾客如身临其境般感受商品或服务。网络广告的载体基本上是多媒体、超文本格式文件，广告受众可以对其感兴趣的产品信息进行更详细的了解，使消费者能亲身体验产品、服务与品牌。这种图、文、声、像相结合的广告形式，将大大增强网络广告的实效。

（4）制作成本低、速度快，更改灵活

网络广告制作周期短，即使在较短的周期进行投放，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很快完成制作，而传统广告制作成本高，投放周期固定。另外，在传统媒体上做广告发布后很难更改即使可以改动往往也须付出很大的经济代价。而在互联网上

做广告能够按照客户需要及时变更广告内容。这样，经营决策的变化就能及时实施和推广。

(5) 交互性强、投放更具针对性

交互性是互联网络媒体的最大的优势，它不同于传统媒体的信息单向传播，而是信息互动传播。通过链接，用户只需简单地点击鼠标，就可以从厂商的相关站点中得到更多、更详尽的信息。另外，用户可以通过广告位直接填写并提交在线表单信息，厂商可以随时得到宝贵的用户反馈信息，进一步减少了用户和广告客户之间的距离。同时，网络广告可以提供进一步的产品查询需求。

通过提供众多的免费服务，网站一般都能建立完整的用户数据库，包括用户的地域分布、年龄、性别、收入、职业、婚姻状况、爱好等。这些资料可帮助广告主分析市场与受众，根据广告目标受众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投放广告，并根据用户特点作定点投放和跟踪分析，对广告效果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3、网络广告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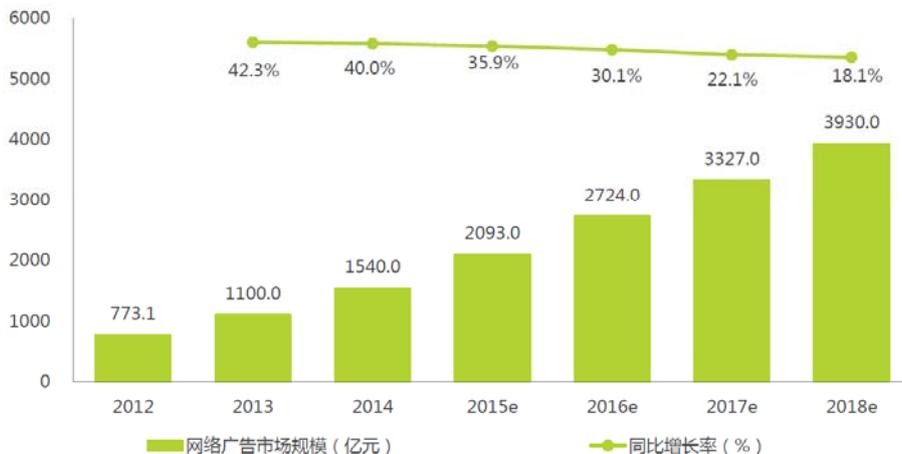
按网络广告的形式可以分为：网幅广告（包括 Banner、Button、通栏、竖边等）、文本链接广告、电子邮件广告、按钮广告、赞助式广告、与内容相结合广告、插播广告、主页型广告、关键字广告。

按计费模式可以分为：CPM 广告（Cost per mille/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s）、CPTM 广告（Cost per Targeted Thousand Impressions）、CPC 广告（Cost-per-click）、CPA 广告（Cost-per-Action）以及 CPS 广告（Cost for Per Sale）等。

4、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增速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之后，未来两年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但增速将放缓，预计至 2015 年整体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2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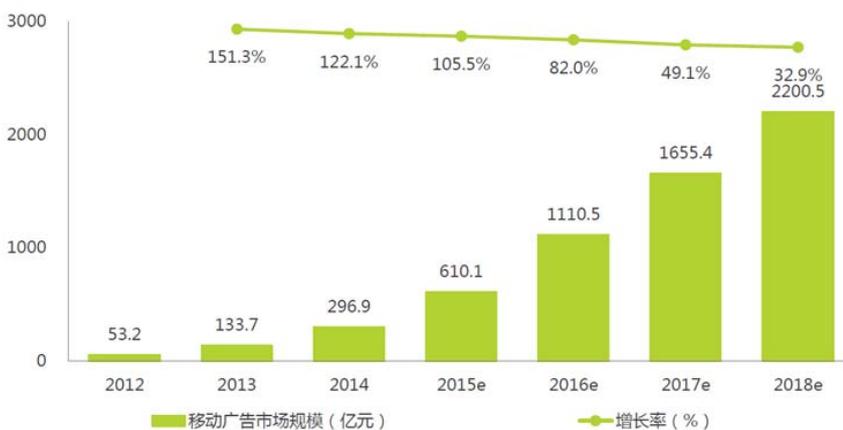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注释：1.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按照媒体收入作为统计依据，不包括渠道代理商收入；2.此次统计数据包含搜索联盟的联盟广告收入，也包含搜索联盟向其他媒体网站的广告分成。
来源：根据企业公开财报、行业访谈及艾瑞统计预测模型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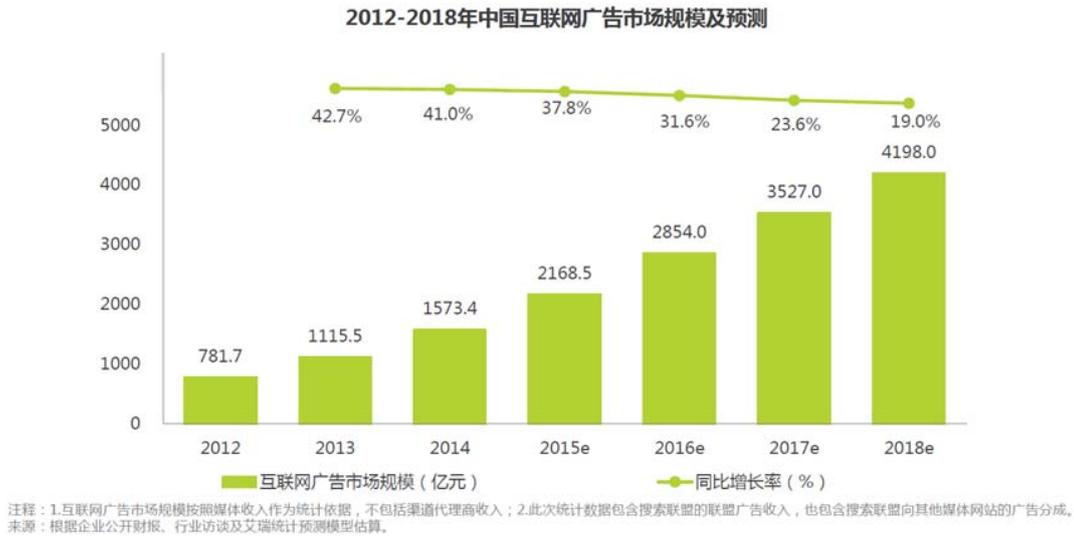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显示，2014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96.6亿元，增速达122.1%，其增速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移动广告技术的发展和服务的提升是移动广告市场发展的动力所在。

2012-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注释：从2014年Q4数据发布开始，不再统计移动营销的市场规模，移动广告的市场规模包括移动展示广告（含视频贴片广告，移动应用内广告等）、搜索广告、社交信息流广告等移动广告形式，统计终端包括手机和平板电脑。短信、手机报等营销形式不包括在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内。
来源：根据企业公开财报、行业访谈及艾瑞统计预测模型估算，仅供参考。

互联网广告包括以PC端为主的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两大部分，其中剔除了两者中重合的部分，即门户、搜索、视频等移动端广告。2014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市场规模为1573.4亿元，增长率为41.0%。互联网广告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几年增速将会有所放缓，预计到2018年末，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4000亿元。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2、行业协会

电子商务行业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的宗旨为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年2月1日正式生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一部国家法规，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就互联网环境下的新形势，增加了相应的规定，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国务院	一是积极推动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二是逐步规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三是加强引导。把握趋势、因势利导。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中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及时在商业模式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引领电子商务向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2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478号)	商务部	该意见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较快发展,信用环境日益改善,但信用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3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375号)	商务部	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重点工程和推进保障制度建设。
4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划司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位: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年本)》	发改委	“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为鼓励类产业。
6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0)45号)	工商总局	该文件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2)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新广告法》”)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广告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系为客户提供基于网站联盟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CPS”（Cost Per Sale）业务，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适用《新广告法》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的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的128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包括以《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为设定依据的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自2007年国务院取消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后，企业开展广告业务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等行政许可。

针对《新广告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新广告法》及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需办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或其他特殊资质、认证、许可。《新广告法》的颁布，将互联网广告行业纳入法律的监管范围，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予以规范，有利于促进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新广告法》对互联网虚假广告的打击，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洗牌”，突显公司的竞争优势，当然《新广告法》的实施，也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网络广告行业是一个高技术的新兴产业，而且随着网络广告的持续发展，新的市场格局又持续推动了相关技术的发展。目前，网络广告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基于大数据环境下的DSP、DMP、SSP、RTB等技术平台。在网络数据爆发的时期，各个网络广告公司必须能提供基于海量数据考验的技术平台，才能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投放及广告效果衡量。

2、规模经济壁垒

目前的网络广告投放已不仅限于单独或几个网站上，已经演变为全网投放的模式，这要求网络广告公司需与众多的、多层次的网站建立和谐的合作关系，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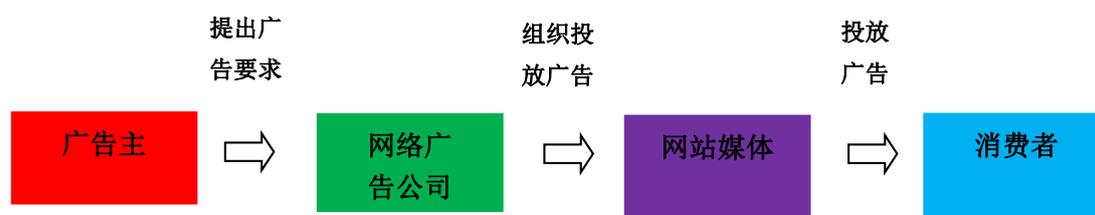
这需要双方有经历长期的合作默契过程。而且，为了覆盖众多的网站，这要求网络广告公司需要有足够的客户资源以及充足的资金实力。

3、品牌及信誉壁垒

网络广告公司是轻资产的公司，良好的品牌及信誉是网络广告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公司市场的开拓，需要不仅依托于公司的技术水平，而且对于公司的品牌及信誉要求极高；同时，对于与网络媒体之间的业务建立以及后续的关系维系，公司在长期运营中形成的品牌及信誉也是极为重要的。

（五）所属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及之间的关联性

网络广告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六）行业市场化程度、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市场竞争格局

网络广告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据艾瑞咨询统计的数据显示，2014年的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已经达到1,540亿元。市场的竞争主体主要包括各大门户网站（如腾讯、新浪、网易、搜狐等）、各大行业垂直网站（如搜房网、汽车之家等）、网络搜索引擎提供商（如百度、奇虎360）、网盟（如百度网盟、阿里妈妈等）以及众多的中小网站。

CPS网盟是一个独特的竞争主体，它自身不提供网络媒体，而是通过构建技术平台，整合除各类网络媒体资源，根据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进行精准的网络广告投放。目前国内的主流CPS网盟企业主要有多麦股份、亿玛公司、成果网和领克特。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我国政府对互联网以及电子商务的发展极为重视。国家、地方不断出台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宏观上对产业支持与引导，并且在政府资源支持下，大批企业投入了我国互联网以及电子商务行业。同时，全国各地深入开展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发展研究。

（2）下游电子商务行业蓬勃发展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2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8.7%，其中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发展水平已达到 20%-30%。同时，B2B，B2C、C2C 等电商模式不断涌现，特别是 O2O 模式作为一种全面融合线上虚拟经济与线下实体经济的商业模式得到飞速发展。此外，随着移动购物，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民购物不断从 PC 端向移动端倾斜。

下游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本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直接增加了企业对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的需求，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3）互联网营销意识的增强

我国企业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意识正不断增强。互联网效果营销以其成本低、效率高、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效果可即时监测等特性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投放总额保持逐年增加态势。同时，网络媒体“分散化”程度逐步提高，使得企业对网络媒体选择难度加大，在广告投放过程中会更加依赖于专业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机构，导致企业对服务商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

2、不利因素

（1）专业化程度偏低，资本实力较弱

我国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偏低，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从业企业平均规模较小，项目承揽能力有限；多数企业未能完整掌握互联网效果营销

技术，在服务过程中通常将部分节点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完成，难以保证服务质量；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合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的服务商较少。此外，服务商的资本实力普遍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近几年，行业内的部分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但从整个行业而言，其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仍偏低。

（2）法律制度

我国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的法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网络诚信建设、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防范等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法制约束和保障。另外，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规范性的服务标准不完善，使得少数作坊式的小公司或个人利用低廉的价格吸引客户，并提供劣质的服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多麦股份利用本身丰富的联盟运营经验、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业内口碑，充分发挥本土优势，经过多年发展，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商建立深度合作，构建了大数据环境之下的各项技术平台；成为第三方联盟 CPS 广告市场的领跑者。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亿玛公司、成果网及领克特。

①亿玛公司

亿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网络效果营销平台与服务提供商，旗下拥有 CPS 联盟营销平台（亿起发：www.yiqifa.com）、中国首创网络广告交易平台（亿告：www.yigao.com）以及多个行业性会员营销网站等网络资产（易购：www.egou.com和趣途：www.qutu.com），利用自主研发的网络广告系统、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广告位托管交易系统、以及精准广告投放系统，为网络公司和传统企业广告主提供网络效果营销、网络广告代理、精准广告投放、网络广告交易、会员数据库营销等服务。

②成果网

成果网广告联盟（CHANet）是在日文版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市场的特点推出的效果营销型网络广告平台。成果网在爱德威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下

客户数已累计达到 1000 多个，客户主要集中在招聘、教育。旅游、交友、娱乐和电子商务等领域。与此同时，成果网的联盟会员数也在稳步增长，已突破 3 万大关。

③领克特（LINK TECH）

领克特总公司位于韩国，韩国总公司 Linkprice 于 1999 年在韩国成立，目前在韩国的联盟营销领域销售额处于领先，构建了韩国最大网络联盟营销平台。自 2004 年进入中国以来，逐步成长为一线的联盟营销服务提供商，目前在中国已经成功的为 300 多位知名广告主、5 万多家联盟会员提供专业的联盟服务。领克特为广告主提供包括 CPM (Cost Per Milenium)、CPC,(Cost Per Click)、CPL (Cost Per Lead)、CPS, (Cost Per Sale)、SP(service provider)等多种效果营销服务，提供值得信赖的第三方的用户访问跟踪、资质审核、定向和效果检测、实时报告系统、作弊检查、佣金结算、营销广告创意等方面的服务，并按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联盟营销高级服务，如咨询、高级策划、立体整合、定向服务、一站式服务等。

2、竞争优势

（1）精准流量匹配技术

公司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全程监控投放效果、整合资源、实时优化效果，并且通过数据挖掘技术，了解用户的兴趣爱好、性别、职业和购物习惯等信息，确保给广告主带去的流量资源都是明确的、有购物意向的精准用户，在这一过程中站长的流量资源也得到了最大化。

（2）媒体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网站导航资源、购物返利类资源、购物分享类资源及浏览器资源在内的四大媒体资源。其中网站导航资源主要为综合网站导航包括瑞星、二三四五、UC 导航、114La 等大型知名导航网站；购物返利类资源主要为淘粉吧、米折网、返利网等；购物分享类资源如太平洋购物网、爱图购、比呀比等；浏览器资源主要包括傲游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资源。

 Firefox	 瑞星导航	 UC导航	 傲游今日
 2345.com 网址导航	 米折 我的时尚特卖会 mizhe.com	 淘粉吧 www.taofen8.com	 Tao123
 ASTO	 帮5买 B5M.COM	 114啦 www.114la.com	 返利 用返利, 购聪明 Fanli.com
 Ve	 yesky 天极网 .com	 聚超值 今日聚超值 best.pconline.com.cn	 Google 谷歌

(3) 广告主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包括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苹果在线商城、史泰博等。

 GOME 国美在线 www.gome.com.cn	 STAPLES 易办公·享轻松	 百度糯米 nuomi.com	 苏宁易购 suning.com
 聚美优品 JUMEI.COM	 JD 京东 JD.COM	 唯品会 vip.com	 易迅 51buy.com 网上数码家电卖场
 Apple Store	 VMALL.COM 华为商城	 MI	 Booking.com
 海尔商城 eHaier.com	 去哪儿? Qunar.Com 聪明你的旅行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顺丰优选 sfbest.com

3、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力劣势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公司经过初创期的严峻考验，为了开拓网络媒介资源、收集网络数据、构建技术平台，公司的运营资本大幅下降。由于公司的资金劣势，公司在吸引高级人才方面的水平较弱，随着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战略推进，公司需要吸引更多技术、运营等方面的高级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按照约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同时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效果营销与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

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除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在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数据处理的技术研发、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设计、研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代理。	域名交易	70%	不存在
2	杭州海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箱包、化妆品（除分装）、数码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摄影摄像器材、玩具（除国家专控）、音响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商标代理（凭资质	跨境电商	70%	不存在

		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杭州小麦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信息服务	49%	不存在
4	杭州龙贵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硬件防火墙。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的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18%	不存在
5	杭州久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29%	不存在
6	麦融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12.5%	不存在

注：麦融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麦融投资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彩俊未持有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彩俊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

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形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一) 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目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

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徐彩俊	董事长、总经理	3,091,000	49.46	直接持股
2	白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5,000	0.40	直接持股
3	吴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	461,500	7.38	直接持股
合计			3,577,500	57.24	—

2、间接持股情况

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份。

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彩俊	董事长、总经理	21.875	12.50
2	吴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	87.50	50.00
3	雷亚绒	董事	17.50	10.00
4	盛阳丽	董事	17.50	10.00
5	陈琳	监事	1.75	1.00
6	姚梅翠	监事	1.75	1.00
7	徐龙飞	监事	1.75	1.00
8	白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副总经理	0.875	0.50
合计			150.50	86.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其中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彩俊作出了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多麦股份的股票自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彩俊、白群、吴文龙、盛阳丽、雷亚绒、姚梅翠、陈琳、徐龙飞分别作出了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彩俊	董事长	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海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久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杭州龙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吴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海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小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不包括本公司）：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徐彩俊	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	100	70.00	70%
	杭州小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1	490.49	49%
	杭州海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70.00	70%
	杭州龙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50.00	18%
	杭州久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	29.00	29%
白群 (注)	杭州嘉乐科技有限公司	1330	20.00	1.5%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45.1	0.82%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白群女士所投资的杭州嘉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白群女士现在杭州嘉乐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任职和领薪。根据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白群女士在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现已离职并已办理完成所有离职手续；另据白群女士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其原持有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2%的股权目前已转让给杭州威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但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尚未对白群女士的上述离职和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报告期初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徐彩俊。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徐彩俊、吴文龙、雷亚绒、盛阳丽、白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彩俊任董事长。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2、监事变化

报告期初至2012年7月9日，公司监事为吴文龙；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吴文龙监事职务，选举陈瑞贵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琳、姚梅翠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龙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经理为徐彩俊。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徐彩俊为公司总经理，白群、吴文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白群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徐彩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瑞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吴文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周艳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白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雷亚绒	董事
7	盛阳丽	董事
8	陈琳	监事
9	姚梅翠	监事
10	徐龙飞	监事

同时，公司上述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2、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米袋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彩俊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在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数据处理的技术研发、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设计、研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代理。
2	杭州小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彩俊控制的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海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彩俊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箱包、化妆品（除分装）、数码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摄影摄像器材、玩具（除国家专控）、音响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

			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商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0%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	杭州久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彩俊持有 29%股权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州龙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彩俊直接持有 18%股权且被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加工: 硬件防火墙。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电子产品: 计算机产品的开发,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的开发;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杭州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彩俊的哥哥徐采兵持有 7%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 广告信息咨询, 国内广告代理。
8	杭州米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直接持有 10%股权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网上销售: 纺织品, 工艺品, 床上用品, 服装, 日用百货; 服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杭州阿思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10	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11	杭州玄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直接持有 12%股权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12	杭州徐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直接持有 14.561%股权的公	许可经营项目: 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

	司	司	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13	杭州海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类，户外运动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数码产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14	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网上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
15	杭州龙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16	杭州阿思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17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陈瑞贵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批发零售（含网上）：真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婴童用品，玩具，床上用品，家居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多麦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接受劳 务	协议价	1,316,659.51	7.84	4,887,231.31	21.55	4,445,953.80	49.77
杭州阿思拓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劳 务	协议价					820,000.00	9.18
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 限公司	接受劳 务	协议价	126,994.00	7.98				
合计			1,443,653.51		4,887,231.31		5,265,953.8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杭州徐娜拉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提供劳 务	协议价	32,037.83		32,133.59		43,264.92	
合计			32,037.83		32,133.59		43,264.92	

(3) 关联租赁

2015年8月，阿思拓科技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相关情况的说明》，“同意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东方电子商务园A13幢2楼的875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鉴于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免除了本公司的上述房屋的租金，本公司同意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免除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多麦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徐彩俊、林景莉、陈瑞贵、吴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小麦金融49%的490.49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441.49万元股权）以49万元转让给徐彩俊，将拥有小麦金融30%的300.3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270.30万元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林景莉，将拥有小麦金融14%的140.14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26.14万元股权）以14万元转让给陈瑞贵，将拥有小麦金融7%的70.07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63.07万元股权）以7万元转让给吴文龙，2015年6月15日，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徐彩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米袋子70%的70万元股权以70万元转让给徐彩俊。2015年6月15日，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2014年度

关联方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徐彩俊	借入		700,000.00		700,000.00

2) 2015年1-6月

关联方	性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徐彩俊	借入	700,000.00		700,000.00	

注：2014年12月，本公司向徐彩俊借入资金周转，未向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关联担保情况

2014年4月2日，杭州龙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合同项下200.00万元借款均已清偿。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或是为了确保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具有合

理理由，亦或是由公司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已经及时结清往来款项，对公司并无实际影响；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也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已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中严格遵循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合并报表范围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间
米袋子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服务业	70%	设立	2014年5月30日	协议转让	2015年6月15日
小麦金融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服务业	100%	设立	2014年10月9日	协议转让	2015年6月15日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7,738.63	5,159,163.46	406,843.42

应收账款	4,658,342.41	3,100,629.27	1,626,073.27
预付款项	840,423.74	2,499,487.50	115,246.48
其他应收款	13,300.00	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4,893.60	137,244.18	3,572.92
流动资产合计	9,214,698.38	10,900,324.41	2,151,736.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44,970.77	1,400,630.40	1,412,4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6.05	21,096.87	49,62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746.82	1,421,727.27	1,462,065.05
资产总计	10,691,445.20	12,322,051.68	3,613,801.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	
应付账款	558,879.08	1,397,668.64	223,207.51
预收款项	1,577,949.72	3,094,721.21	7,063.19
应付职工薪酬	439,730.71	414,755.04	221,600.21
应交税费	310,976.31	34,892.38	114,664.09
应付股利	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0,961.12	1,090,788.24	2,041,173.94
流动负债合计	3,998,496.94	9,932,825.51	2,607,708.9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98,496.94	9,932,825.51	2,607,70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08,922.62	108,922.62	609.22
未分配利润	1,584,025.64	980,303.55	5,4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948.26	2,089,226.17	1,006,092.20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948.26	2,389,226.17	1,006,09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1,445.20	12,322,051.68	3,613,801.14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67,855.41	30,748,031.28	13,290,391.83
其中：营业收入	25,267,855.41	30,748,031.28	13,290,391.83
二、营业总成本	23,850,972.94	29,806,426.24	12,499,927.92
其中：营业成本	16,798,453.04	22,680,895.04	8,932,49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78.80	81,809.43	54,030.05
销售费用	3,343,061.81	2,532,906.15	233,793.81
管理费用	3,592,205.61	4,274,227.40	3,203,743.59
财务费用	-8,959.74	153,396.05	-889.05
资产减值损失	85,433.42	83,192.17	76,75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462.40	941,605.04	790,463.9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75	200,000.79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47.32	29,947.15	7,996.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115.83	1,111,658.68	832,467.6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0,679.18	28,524.71	-49,621.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795.01	1,083,133.97	882,089.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722.09	1,083,133.97	882,089.26
少数股东损益	72.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3,722.09	1,083,133.97	882,08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722.09	1,083,133.97	882,08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4,818.20	34,051,979.57	12,378,19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70.95	487,865.60	237,1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4,689.15	34,539,845.17	12,615,30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6,258.40	25,296,089.98	9,165,1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7,686.44	5,046,333.61	2,988,44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397.00	630,593.63	290,7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979.80	1,501,051.24	499,4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9,321.64	32,474,068.46	12,943,8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32.49	2,065,776.71	-328,54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50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50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46.00	199,163.33	1,366,4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046.00	199,163.33	1,366,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38.99	-199,163.33	-1,366,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00,000.00	1,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900,000.00	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53.35	154,29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253.35	4,014,2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746.65	885,706.66	1,8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75.17	2,752,320.04	165,02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163.46	406,843.42	241,81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738.63	3,159,163.46	406,843.42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8,922.62	980,303.55	300,000.00	2,389,226.17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8,922.62	980,303.55	300,000.00	2,389,22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603,722.09	-300,000.00	4,303,72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722.09	72.92	1,503,79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00,072.92	-300,072.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8,922.62	1,584,025.64		6,692,948.26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9.22	5,482.98		1,006,092.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09.22	5,482.98		1,006,09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13.40	974,820.57	300,000.00	1,383,13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133.97		1,083,13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08,313.40	-108,31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313.40	-108,313.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8,922.62	980,303.55	300,000.00	2,389,226.17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75,997.06	124,002.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875,997.06	124,00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22	881,480.04	882,08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089.26	882,08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609.22	-60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22	-609.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09.22	5,482.98	1,006,092.2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7,738.63	3,159,163.46	406,843.42
应收账款	4,658,342.41	3,100,629.27	1,626,073.27
预付款项	840,423.74	2,499,487.50	115,246.48
其他应收款	13,300.00	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4,893.60	137,244.18	3,572.92
流动资产合计	9,214,698.38	8,900,324.41	2,151,736.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	
固定资产	1,444,970.77	1,400,630.40	1,412,4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6.05	21,096.87	49,62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746.82	3,121,727.27	1,462,065.05
资产总计	10,691,445.20	12,022,051.68	3,613,801.1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	
应付账款	558,879.08	1,397,668.64	223,207.51
预收款项	1,577,949.72	3,094,721.21	7,063.19
应付职工薪酬	439,730.71	414,755.04	221,600.21
应交税费	310,976.31	34,892.38	114,664.09
应付股利	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0,961.12	1,090,788.24	2,041,173.94
流动负债合计	3,998,496.94	9,932,825.51	2,607,708.9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98,496.94	9,932,825.51	2,607,70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08,922.62	108,922.62	609.22
未分配利润	1,584,025.64	980,303.55	5,48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948.26	2,089,226.17	1,006,09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1,445.20	12,022,051.68	3,613,801.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67,855.41	30,748,031.28	13,290,391.83
减：营业成本	16,798,453.04	22,680,895.04	8,932,49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78.80	81,809.43	54,030.05
销售费用	3,343,061.81	2,532,906.15	233,793.81
管理费用	3,592,205.61	4,274,227.40	3,203,743.59
财务费用	-8,466.82	153,396.05	-889.05
资产减值损失	85,433.42	83,192.17	76,751.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389.55	941,605.04	790,463.9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68	200,000.79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47.32	29,947.15	7,99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042.91	1,111,658.68	832,467.68
减：所得税费用	-10,679.18	28,524.71	-49,62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722.09	1,083,133.97	882,089.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3,722.09	1,083,133.97	882,089.2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4,818.20	34,051,979.57	12,378,19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77.96	487,865.60	237,1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4,196.16	34,539,845.17	12,615,30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6,258.40	25,296,089.98	9,165,1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7,686.44	5,046,333.61	2,988,44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397.00	630,593.63	290,7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979.80	1,501,051.24	499,4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9,321.64	32,474,068.46	12,943,8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25.48	2,065,776.71	-328,54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46.00	199,163.33	1,366,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46.00	1,899,163.33	1,366,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54.00	-1,899,163.33	-1,366,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00,000.00	1,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600,000.00	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53.35	154,29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253.35	4,014,2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746.65	585,706.66	1,8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575.17	752,320.04	165,02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163.46	406,843.42	241,81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738.63	1,159,163.46	406,843.4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8,922.62	980,303.55	2,089,226.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8,922.62	980,303.55	2,089,22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603,722.09	4,603,72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722.09	1,503,72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8,922.62	1,584,025.64	6,692,948.26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9.22	5,482.98	1,006,092.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09.22	5,482.98	1,006,09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13.40	974,820.57	1,083,13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133.97	1,083,13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08,313.40	-108,31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313.40	-108,313.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8,922.62	980,303.55	2,089,226.17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75,997.06	124,002.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875,997.06	124,00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22	881,480.04	882,08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089.26	882,08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609.22	-60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22	-609.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09.22	5,482.98	1,006,092.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	33.33-9.5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CPS业务：公司与客户结算完成时点作为收入实现的确认时点；

2) 域名销售及代理：域名交易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并完成域名过户的时点作为收入实现的确认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6.79	3,074.80	1,329.04
净利润（万元）	150.38	108.31	88.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37	108.31	8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2	88.31	83.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1	88.31	83.21
综合毛利率（%）	33.52	26.24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3	69.99	1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42	57.06	14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0.18

注：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中涉及每股指标均按照改制后的总股本500万股为基数模拟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CPS推广业务客户增加，且CPS推广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S 推广业务	1,849.18	73.18	2,228.49	72.48	886.48	66.70
域名销售及代理	677.61	26.82	846.31	27.52	442.56	33.30
合计	2,526.79	100.00	3,074.80	100.00	1,32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52%，26.24%和32.79%，毛利率在30%左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37.40	80.61	72.16
流动比率	2.30	1.10	0.83
速动比率	1.97	0.83	0.78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3-2014年公司的业务刚刚起步，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因此，2013年、2014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72.16%和80.61%，**现金比率较低，分别为0.16和0.52**；2015年公司股东新投入资本金400万元，且公司2015年上半年偿还了390万元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迅速下降至37.40%，**现金比率升至0.80**。

速动比率的定义为流动资产与存货、预付账款的差值与流动负债的比值。受公司股本金增加及短期借款减少影响，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两期末有显著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年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03	13.01	14.82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期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2次/年、13.01次/年和13.03次/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收款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	206.58	-3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	-19.92	-13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7	88.57	18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	275.23	16.50
净利润	150.38	108.31	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38	108.31	8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4	8.32	7.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7	21.10	12.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3	1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	2.85	-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2	-407.95	-15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43	458.51	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	206.58	-32.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其差异主要来自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5万元、206.58万元和-84.46万元，部分年度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报告期内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89.27万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37.82万元，3,405.20万元和2,506.48万元，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64万元、-19.92万元和-43.75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之前对外借款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00万元、88.57万元、134.07万元。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资金拆借产生；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取得银行借款、资金拆借及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产生；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公司股东增资、归还银行借款和资金拆借款产生。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S业务	1,849.18	73.18	2,228.49	72.48	886.48	66.70
域名交易及其他	677.61	26.82	846.31	27.52	442.56	33.30
合计	2,526.79	100.00	3,074.80	100.00	1,329.04	100.00

报告期内，CPS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66.70%、72.48%和73.18%。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26.79	3,074.80	131.36%	1,329.04
营业成本	1,679.85	2,268.09	153.91%	893.25

利润总额	149.31	111.17	33.54%	83.25
净利润	150.38	108.31	22.79%	88.21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贡献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贡献率
CPS业务	1,849.18	605.16	71.45%	2,228.49	508.70	63.06%	886.48	202.66	46.50%
域名交易及其他	677.61	241.78	28.55%	846.31	298.01	36.94%	442.56	233.13	53.50%
合计	2,526.79	846.94	100.00%	3,074.80	806.71	100.00%	1,329.04	43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分别为435.79万元，806.71万元和846.94万元。主要来源于CPS业务，分别为202.66万元，508.70万元和605.1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50%、63.06%和71.45%。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CPS业务	605.16	32.73	508.70	22.83	202.66	22.86
域名交易及其他	241.78	35.68	298.01	35.21	233.13	52.68

CPS业务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各期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6%、22.83%和32.73%。公司CPS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6月公司CPS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的整体规模较小，为保持与网站主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时采取给予网站主较高分成的策略，以提高公司CPS业务的在其网站上的曝光率。通过该政策的实施，公司2014年度业务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网站主从公司获取的分成收入大幅增长，网站主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增加。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媒体资源，随着公司行业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合作的媒体资源进一步增加，新增媒体资源的出现降低了公司对初创期媒体资源的依赖，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

强。2015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公司新增媒体资源带来的流量占比出现较大幅度提高，因此，2015年1-6月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域名交易及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从事的域名销售业务和域名交易代理业务，公司域名交易代理业务相对应的成本较少，因此相应的毛利率较高，2013年度公司域名交易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13年该项业务中域名交易代理业务所占的比重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域名交易代理业务占域名交易及其他业务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域名交易代理业务（万元）	85.21	239.67	151.05
域名交易代理业务占比（%）	12.58	28.32	34.13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4.31	13.23	253.29	8.24	23.38	1.76
管理费用	359.22	14.22	427.42	13.90	320.37	24.11
其中：研发费用	139.09	5.50	172.39	5.61	228.86	17.22
财务费用	-0.90	-0.04	15.34	0.50	-0.09	-0.01
合计	692.63	27.41	696.05	22.64	343.66	25.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43.66万元、696.05万元和692.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86%、22.64%和27.41%，占比基本稳定。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38万元、253.29万元和334.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8.24%和13.2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193.15	239.14	20.43

广告宣传费	137.92	10.33	2.9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23	3.83	
合计	334.31	253.29	23.3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销售费用呈现较快增长。2013年度公司的CPS业务刚刚起步，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2014年度，随着公司CPS业务不断扩张，公司销售团队规模不断增加，因此，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出现大幅增长；2015年1-6月，公司CPS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销售团队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支付的工资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打开市场，对公司的业务加大了宣传推广的力度，因此，支出了较多的广告宣传费，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2015年1-6月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较快。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20.37万元、427.42万元和359.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1%、13.90%和14.2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39.09	172.39	228.86
工资薪酬	102.32	118.81	55.89
折旧	10.27	17.29	12.31
房屋租赁费	24.67	34.79	1.74
咨询费	21.11	15.36	1.80
办公费	61.00	63.76	15.65
其他	0.76	5.02	4.14
合计	359.22	427.42	320.37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09万元、15.34万元和-0.90万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贷款利息收支、手续费支出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2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
小计	9.96	20.00	5.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6	2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00万元、20.00万元和9.96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5年1-6月

2015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拨付的“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100,000.00元。

2、2014年度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拨付的“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200,000.00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万元）	9.96	20.00	5.00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9.96	20.00	5.00
净利润（万元）	150.38	108.31	88.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6.62	18.47	5.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67%、18.47%和6.62%。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注】：公司在2013年9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2013年9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之后适用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为第一年获利年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九、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22	41.80	12.26
银行存款	321.55	474.12	28.42
合计	321.77	515.92	40.68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2.61万元、310.06万元、465.8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0%、25.16%、43.57%。2015年6月30日、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87%、97.27%，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6.20	3.42	1年以内	4.81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57	5.47	1年以内	4.18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87	16.06	1年以内	3.94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6.86	17.01	1年以内	1.34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79	19.58	1年以内	0.84
合计	302.29	61.54		15.1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1.72	37.23	1年以内	6.09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75	10.02	1年以内	1.64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86	6.69	1年以内	1.09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1.05	6.44	1年以内	1.05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43	5.94	1年以内	0.97
合计	216.82	66.32		10.8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29	31.13	1年以内	1.71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34.24	20.00	1年以内	0.73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19	13.55	1年以内	0.77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41	9.00	1年以内	2.66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4.51	8.48	1年以内	1.16
合计	140.64	82.16		7.0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2 次/年、13.01 次/年和 13.0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及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标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 万元、249.95 万元、84.04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房租费、广告费、信息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3.54	预付房租费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50	信息服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2.02	预付商标注册费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00	预付广告费
上海德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0	预付广告费
合计	64.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0	预付域名购买款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72	预付广告费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8.00	预付广告费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9.96	预付房租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0.24	预付商标注册费
合 计	223.0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8.68	预付房租费
浙江首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预付广告费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75	预付广告费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	预付广告费
合 计	11.52	

(四)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36万元、13.72万元、48.49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交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五)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77	173.06	163.12
运输设备	134.08	134.08	134.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8	38.98	29.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7	33.00	21.87
运输设备	22.04	14.86	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3	18.14	19.7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4.50	140.06	141.24

运输设备	112.85	119.22	131.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4	208.84	9.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141.24 万元、140.06 万元和 144.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08%、11.37%和 13.52%。

十、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90.00万元、0.00万元，公司2014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取得银行借款390.00万元，2015年1-6月已偿还该些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32万元、139.77万元和55.88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付款记录良好，公司因此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各供应商给予公司以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71万元、309.47万元、157.79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系预收的广告费和域名交易款。2013年期末余额较小系2013年度公司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预收款项较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因此，预收款项的金额逐步增长；2014年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系存在金额较大的域名交易预收款192.60万元所致。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2.16万元、41.48万元、43.97万元。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4.12万元、109.08万元、39.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逐步归还拆借款项所致。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89	10.89	0.06
未分配利润	158.40	98.03	0.55
少数股权权益		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9	238.92	100.61

（一）股本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徐彩俊	309.10	70.00	70.00
陈瑞贵	92.25	20.00	20.00
吴文龙	46.15	10.00	10.00
周艳娥	50.00		
白群	2.5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股本变动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二）盈余公积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增加的盈余公积均为该年度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0.55万元、98.03万元和15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8.03	0.55	-8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7	108.31	8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3	0.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40	98.03	0.5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多麦有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多麦有限的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95号《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目的：多麦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需对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多麦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1,069.14万元，评估价值1,076.16万元，评估增值7.02万元，增值率0.66%；

负债账面价值399.85万元，评估价值399.85万元，评估减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69.29万元，评估价值676.31万元，评估增值7.02万元，增值率为1.05%。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末1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宏观经济波动将带动互联网广告和其他增值业务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经济处于低迷时期，企业的盈利大幅下降，市场需求萎缩，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投放到广告中，而且，当市场活跃程度很低时，用户需求对广告投入的弹性变小，导致广告拉动需求的效果不显著，从而降低企业投放广告的热情。

（二）互联网环境下的风险

与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同时，互联网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企业只有不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符合互联网用户需求的变动方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在产品开发、数据挖掘及分析等方面对相关互联网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更好的符合需求的变动，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服务缺乏亮点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互联网广告行业是一个市场空间巨大的行业，发展速度远超传统广告行业，但是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各种类型的广告营销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在日新月异不断升级的市场竞争态势中，尽管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但面对大量竞争对手，不排除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彩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2.61万元、310.06万元、465.8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0%、25.16%、43.57%。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87%、97.27%，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为第一年获利年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2016年-2018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优惠。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年检，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业务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的所有业务操作，包括网站主通过多麦广告联盟投放商家广告，多麦联盟后台对广告主查询接口数据进行定时抓取，广告主数据推送等均依托于公司业务系统。如若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将对公司的业务运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心业务系统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风险

公司现有三项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多麦网站主及广告主系统平台，随着技术和功能的升级，公司将进一步申请与 DSP、DMP、SSP 相关的多麦 DSP 广告需求系统、多麦 SSP 广告供应系统、多麦 DMP 广告数据系统、多麦 AWCS 网页分类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在上述软件著作权成功申请前，如果相关业务系统被盗版或者专有技术流失、外泄，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多麦股份将面临核心业务系统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91.46%、87.81%和88.85%，CPS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93.13%、88.25%和91.49%。公司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有某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彩俊

吴文龙

白群

盛阳丽

雷亚绒

全体监事签字：

姚梅翠

陈琳

徐龙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彩俊

吴文龙

白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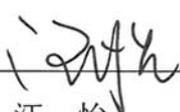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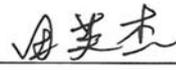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汪 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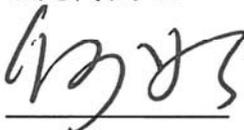

裘 捷


田英杰

项目负责人：


汪 怡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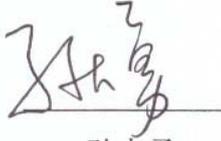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大勇



朱永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华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伟


陈科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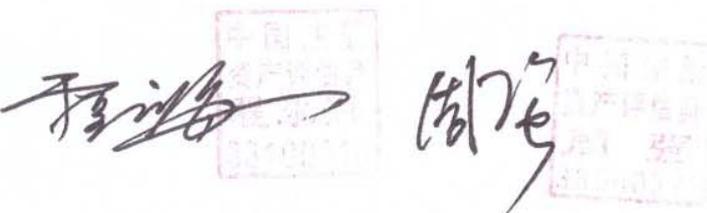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